**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修法重點**

* 比照公務員年改辦法，於明（107）年7月1日上路
* 18%優存利率2年歸零。
	+ 支領月退休金者，其18%優惠存款利率，前2年（明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）調降為9%，並在第3年、110年起歸零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7~109 | 110以後 |
| 9% | 0% |

* + 領取一次退休金者，則分6年調降，每2年按12%、10%、8%之順序，於第7年、114年減至6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~109 | 110~111 | 112~113 | 114以後 |
| 12% | 10% | 8% | 6% |

* 最低保障金額（樓地板）為3萬2160元，低於此標準者不砍其退休所得。
* 月退休金低於最低保障金額（樓地板）新台幣3萬2160元者，則可續領18%優存利率。
* 所得替代率部分亦同公務員：
	+ 年資滿15年者，退休第1年為45%，分10年逐漸降到30%。
	+ 年資滿35年者，所得替代率最高75%，並在第10年降到60%。
* 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。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採本俸2倍。以35年年資為例：首年從現行本俸2倍的95%降至75%，接著以每年遞減1.5%的幅度，在10年後降至60%。
* 退休金採計標準現行為退休前1個月，自明年起直接採計最後5年平均俸額，逐年調至在職最後15年的平均俸額；惟已退者不受影響。
* 現行教師起支年齡採「75制」（50歲，年資滿25年）指標數逐年加1的幅度，於116年達「85制」（55歲，年資滿30年），也就是60歲方可退休。121年達「90」(65歲，年資滿35年)。中小學教師、校長的起支年齡從60歲提前至58歲，將多給5年緩衝期，避免有教職員只差1歲卻要多任職5年。
* 未來年資滿5年、但未滿15年的教職員，可併計其他職域的退休年資，共同達成請領月退的條件，而分別在不同的年金制度下領請退休金。
* 新法實施5年（112年7月1日）以後初任的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，並另以法律定之。
* 退休教職員離婚，經雙方協議，最高可請求1/2的退休金請領權利。但若配偶有參加勞保、公保或軍保者，不得請領。
* 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，可併計退休年資，須自付提撥費用。
* 新制增設了「狼師條款」，但凡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事件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；已支領者，則應追繳。
*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《貪汙治罪條例》、《刑法》瀆職罪，或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依比率剝奪退休金
* 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退休金全數剝奪；
* 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、未滿7年者，退休金減半
* 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、未滿3年者，減少30%
* 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、未滿2年者，應自始減少20%。
* 下月1日起，子女教育補助費只有月退2.5萬元以下者才能領取，軍人則需中校以下才可請領。